

津高新审环准〔2019〕72号

关于对天津晶明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眼科医疗器械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晶明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晶明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眼科医疗器械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晶明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拟投资 600 万元，在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科技园（环外）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K2 座 8 门一层、四层建设眼科医疗器械生产线扩建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 1395.79 m²，利用一楼现有车间部分区域新增棉线自动压制机等设备生产泪液检测酚红棉线，利用四楼空置厂房新增自动灌装机、预灌封注射器灯检机等设备生产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和眼用羟丙基甲基纤维素。年产泪液检测酚红棉线 10 万盒、医用透明

质酸钠凝胶 6 万盒、眼用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12 万盒。该项目环保投资 10.5 万元，主要用于噪声治理设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设备、器皿清洗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制备纯水排浓水、生活污水一并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要求。

（二）循环水泵、空调机组、灌装机、包装机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弃离子交换树脂、废机油、废弃空玻璃瓶、沾染废物、废试剂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废弃活性炭、废弃包装材料、滤液杂质、

裁剪废纸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四）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299 吨/年，氨氮 0.019 吨/年，总磷 0.002 吨/年，总氮 0.023 吨/年；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纳入已批复的“天津海泰绿色产业基地（起步区）项目”中。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

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4a类
- 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
-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
-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
- 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8、国家、天津市其他相关环境标准

此复

2019年8月19日

抄送：城环局